抄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彭思綺
電話：(02)2312-6963
傳真：(02)2312-0354
電子信箱：szuchi0912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正副本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7月04日
發文字號：農人字第101011525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行政院函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1年6月22日院臺外字第1010132574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依旨揭修正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，爾後本會所屬各機關年度出國計畫之變更，如僅變更派遣人數及出國天數，且在該項計畫原列預算範圍內，自即日起授權本會所屬一級機關自行核定，並報本會備查。

三、另檢附行政院秘書長101年6月22日院臺外字第1010132574A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
副本：